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 53,000,000 元。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 5% 惟低於 25%，出售事項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該物業之所有擁有權，現金代價為港幣 53,000,000 元。

臨時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首長四方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獨立第三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售與購買

根據臨時合約，賣方及買方將根據臨時合約內之條款出售及購買該物業。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合約。正式合約將會取代臨時合約，及將更詳細載入有關出售之資料。

該物業

香港大潭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凌雲閣8座15樓55號單位及4樓停車場入口3第283號泊車位。

該物業受連同一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屆滿之現有租賃協議一併出售，該租賃協議之每月租金為港幣 81,000 元(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會所費)。賣方已收取根據上述租賃協議的租賃按金港幣 162,000 元。賣方及買方同意於完成出售事項時，租賃協議連同租賃按金將轉讓予買方。

該物業為一住宅公寓及現為本公司租出以收取租金收入。

代價及付款方法

該物業之代價為港幣 53,000,000 元，乃經由訂約雙方考慮鄰近擁有類似面積及條件之物業之市值及香港現時之物業市道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買方於簽署臨時合約時已向賣方支付首期訂金港幣 2,650,000 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合約時由買方支付另一筆訂金港幣 2,650,000 元。

代價餘額港幣 47,700,000 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倘買方不去完成出售事項，則賣方將會沒收首期訂金。倘賣方不去完成出售事項，則賣方將會向買方退還首期訂金，另支付一筆相等於首期訂金之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條件

臨時合約須待簽訂正式合約及賣方收到另一筆訂金港幣 2,650,000 元及賣方於出售該物業時向該物業之現時租客發出斷租通知後，方可作實。

倘臨時合約成為無條件，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當完成出售事項時，現時租賃協議的租賃按金港幣 162,000 元 (相等於兩個月租金)將轉讓予買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以約港幣 20,146,000 元收購該物業。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佔未經審核純利(於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分別約為港幣 3,585,000 元及約為港幣 2,955,000 元。

鑑於香港地產市道蓬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適當時機讓本集團變現該項投資。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將實現利潤約港幣 2,760,000 元 (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此乃按代價港幣 53,000,000 元經扣除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 640,000 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該物業的賬面值港幣 49,600,000 元後所得。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相關按揭貸款，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 5% 惟低於 25%，出售事項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合約」	指	賣方及買方將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訂金」	指	於簽訂臨時合約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的訂金港幣 2,650,000 元，用作出售及購買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大潭大潭水塘道 88 號陽明山莊凌雲閣 8 座 15 樓 55 號單位及 4 樓停車場入口 3 第 283 號泊車位；
「臨時合約」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獨立第三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首長四方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臨時合約項下該物業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劉東升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